

证券代码：600015 股票简称：华夏银行 编号：2004—23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4年10月28日下午在北京民族饭店11层会议厅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8人，实到16人，有效表决票17票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7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刘海燕董事长主持，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委托人举手表决，会议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》，即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、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》和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。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按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实行的议案》，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，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2004年5月实施的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存在差异，在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没有修改之前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先按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建议适当时依法修订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呆账核销管理办法 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4年10月28日